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

2021 年大亚湾区扶持民营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

根据《大亚湾区关于加快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》(惠湾委发〔2017〕3号)文件精神,为确保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项目立项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现将经专家评审,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按照有关程序研究确定的《2021 年大亚湾区扶持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扶持项目名单》予以公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,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,并写明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。

联系地址: 大亚湾区管委会行政大楼工贸局 D106 室

电话: 5562223 传真: 5562223 邮编: 516081

附件: 2021 年大亚湾区扶持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扶持项目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